

檔 號：98/08072/2
保存年限：永久

內政部 函

地址：南投縣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3樓

聯絡人：周慧婷

聯絡電話：049-2391163

電子信箱：w78@mail.jung.nat.gov.tw

傳真：049-2391181

社會局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社字第09800170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社會工作師執行社會工作師法第12條所定之業務並無違反心理師法相關業務規定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98年9月11日社工全聯字第9800048號函辦理。
- 二、依據社會工作師法第12條規定，社會工作師執行的業務如下：「行為、社會關係、婚姻、社會適應等問題之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其中涉及心理諮商之業務係行為、社會關係、婚姻、社會適應等問題之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
- 三、查心理師法第42條規定未取得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資格，擅自執行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業務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金。但醫師或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院、機構於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指導下實習之下列人員，不在此限：
一 大學以上醫事或心理相關系、科之學生。二 大學或獨立學院臨床心理、諮商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或諮商心理之學生或自取得碩士以上學位日起三年



內之畢業生。護理人員、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社會工作師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等依其專門職業法律規定執行業務，涉及執行本法所定業務時，不視為違反前項規定。

- ✓ 五、本案有關社會工作師依社會工作師法第12條執行行為、社會關係、婚姻、社會適應等問題之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業務時，依心理師法第42條規定，不視為違反前項規定；未來相關申請案如涉及前開社工師法第12條所定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業務，仍請考量社會工作師之執業權益。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臺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社會司（中）社會發展科

98/09/24
10:22:52